**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沈浑政复字﹝2024﹞282号

申请人：王思涵

被申请人：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沈阳市浑南区新隆街8号C座，法定代表人：刘亦群，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全面履行处理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于2024年10月3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全面履行职责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认为因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向被投诉人反映第三人沈阳市浑南区美谷优品食品商城店涉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发布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签收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但未进行全面的履行职责，故此特请求复议受理机关依法受理纠正被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对于被申请人未全面履行职责的情况，申请人认为有以下几点：1.被申请人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反映的情况是否受理；2.被申请人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未询问过申请人是否同意调解，未组织过调解；3.被申请人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未告知调解的工作人员名字，剥夺了申请人提出回避的权利；4.被申请人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未告知终止调解；5.被申请人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反映的情况是否立案；6.被申请人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举报的最终处理结果以及告知申请人反映的情况是否给予奖励。综上申请人认为多个行政行为之间存在关联性，复议机关应当综合考虑这些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法定程序等因素，来确定是否存在违法情形。请求中虽然没有明确针对每一个具体行政行为，复议机关应当依法主动对各个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在复议决定中分别作出认定。同时，复议机关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高效、便民、为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不仅要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还要审查行政行为的合理性；不仅要审查行政行为的程序，还要审查行政行为的实体；不仅要审查行政行为的事实依据，还要审查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总之，在此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依法纠正被申请人的违法行为。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证据1.《行政履职申请书（投诉举报信）》及邮寄凭证各1份；证据2.购买凭证截图、商品快照截图、商品参数截图各1张；证据3.产品照片1张；证据4.《优品选美谷拼多多网店经营者证照信息》截图1张。

本机关依法受理后，于2024年11月1日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送达至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于2024年11月14日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基本情况。2024年7月19日，我局接到申请人王思涵的信函投诉举报件。举报内容为：“2024年7月8日，投诉举报人在拼多多平台，店铺名称叫做“优品选美谷”消费了10.4元购买了南瓜子，订单编号是：240708-21599879948 3214。被投诉举报人在店铺内宣传产品是无糖，实际收到该产品其营养成分表中碳水化合物远远超过GB28050无糖的标准，并非无糖食品。认为被投诉举报人是典型虚假宣传欺诈行为，破坏了其他合法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同时也侵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局执法人员接到该投诉举报件后，于2024年7月19日通知被投诉人进行调解，被投诉人当即表示不与申请人协商。根据申请人举报的线索，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相关食品网页进行了核查，经现场核查未发现申请人所称的内容。当日，因被投诉人拒绝调解，我局依法终止调解；因未发现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不予立案。作出上述决定后，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回复申请人。二、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的回复。对于申请人确认行政行为违法的请求。我局处理投诉及举报合法合规，在法定时限内办理并回复，并无任何不当。1、关于申请人提出的“未在法定时限内告知是否受理”的问题。被申请人在受理告知的法定时限内，已经完成了投诉案件的办理，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因此无需重复告知其受理决定；2、关于申请人提出的“未询问申请人是否同意调解，未组织调解”的问题。被申请人在调解过程中，首先询问被投诉人的意见，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的规定，我局依法终止调解。因此询问申请人没有任何意义，更无法组织调解；3、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剥夺申请人提出回避权利”的问题。因上条原因，调解工作并没有开展，因此不存在申请回避的权利；4、关于申请人提出的“未告知终止调解”的问题。我局在7月22日作出终止调解决定后，于当日使用185XXXX6321号手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5、关于申请人提出的“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不予立案”的问题。我局7月19日接到举报，7月22日在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后，于当日用185XXXX6321号手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完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6、关于申请人提出的“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给予奖励”的问题。因未发现违法行为，未对被举报人进行行政处罚，因此不存在申请人期望的举报奖励。在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决定时，申请人应该知晓。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此案件处理恰当，程序合法，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证据1.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各1份；证据2.涉案产品检测报告1份；证据3.调查视频1份；证据4.不予立案审批表1份；证据5.不予立案告知短信截图1份。

经审查，本机关对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认定如下：1.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4予以采信；2.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5予以采信。

根据上述采信确认的证据材料，本机关查明以下事实：2024年7月1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来信投诉举报，投诉举报内容为：2024年7月8日，投诉举报人在拼多多平台优品选美谷店铺消费了10.4元购买南瓜子，订单编号是：240708-2159 98799483214，被投诉举报人在店铺内商品参数中，宣传产品是无糖，实际收到该产品其营养成分表中碳水化合物远远超过GB28050无糖的标准，并非无糖食品（无糖食品的标准：碳水化合物≤0.5克）严重误导了投诉举报人，被投诉举报人是典型虚假宣传欺诈行为，破坏了其他合法经营者法人公平竞争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同时也侵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因此，特向你局提出投诉、举报，并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请你局在法定的期限内书面告知是否受理投诉、举报是否立案、商家是否同意调解，并将举报的最终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诉求是：“1.组织双方进行电话调解（可告知被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人电话）；2.请求受理单位要求被投诉举报人提供所宣传的依据及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如无法提供，责令被投诉举报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赔偿投诉举报人500元；3.要求给予举报奖励。”被申请人接到该投诉举报件后，于7月19日通知被投诉举报人调解，被投诉举报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网页进行检查，未发现违法行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4年7月22日通过手机短信（手机号码：185XXXX6321）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和不予立案决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书》后未全面履行处理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于2024年10月31日提起行政复议。

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及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本机关归纳本复议案件的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是否全面履行了处理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作为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投诉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

关于被申请人是否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情况。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9日通知被投诉人进行调解，被投诉人当即表示不与申请人协商，被申请人依法终止调解。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22日通过手机短信（手机号码：185XXXX6321）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被申请人在受理告知的法定时限内，已经完成了投诉案件的办理，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因此无需重复告知其受理决定。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事项的处理符合法定程序。

关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是否合法问题。申请人于2024年7月16日向被申请人举报，称其于2024年7月8日在拼多多平台“优品选美谷”店铺花费10.4元购买“南瓜子”，购买后发现该商品的营养成分中碳水化合物远远超过GB28050无糖的标准，并非店铺内商品参数中写的无糖食品，严重误导了投诉举报人，是典型的虚假宣传欺诈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职处理。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9日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询问，并录制了调查视频。案涉产品在被投诉举报人店铺中已经检索不到，被投诉举报人提供了案涉产品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案涉产品的检测报告，不存在违法情况，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22日以短信的形式将不予立案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申请人2024年7月16日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8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于2024年7月19日进行调查处理，同日作出不予立案审批，并于2024年7月22日通过短信回复，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决定，回复时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无不当。故，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依法全面履行了处理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王思涵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3日